
**Farming the Mountains and Herding Sheep: A Study of the Peasant Economy in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Lüliang Mountains in Modern Times**

Yingze Hu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China

huyz@sxu.edu.cn

Ruixin Wang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China

13103581208@163.com

闹山地与放牛羊：近代吕梁山北段农家经济研究

胡英泽

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王锐鑫

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Received 23 June 2023 Accepted 13 September 2023

Abstract: The peasant economy has been a focal point of academic interest, with existing research primarily concentrated on the plains, leaving mountainous areas less explored. Differ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have shaped distinct forms of peasant economies. The Lüliang Mountains, as a typical agrarian-pastoral mixed zone, represent a typological significance in peasant economic formations, characterized by extensive cultivation with meager yields and an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Since modern times, peasants have cultivated vast mountainous lands, planted a variety of cash crops, and established close ties with the market. Reliance on pastoral activities has supplemented family economies, leading to a rational and efficient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households. This division manifests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as younger members herding and older members working, thereby achieving a 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labor and resilient family survival. Behind the uniformity of the peasant economy, regional specificity remains hidden and awaits exploration. The particularities of region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and the production factors of the peasant economy are crucial areas for research.

Keywords: Peasant economy, Extensive cultivation, Agrarian-pastoral integration, Mobility

内容提要：农家经济是学界关注的重点问题，现有的研究在地域上侧重于平原地带，对山区的研究仍有不足。不同的生态环境塑造了迥异的农家经济形态，吕梁山区作为典型的农牧混合地带，该地的农家经济也具有类型意义，其主要特征为广种薄收与农牧结合。近代以来，农家开垦了广阔的山地，种植多样的经济作物，并与市场建立了紧密联系。同时依赖牧业补充家庭经济，在家庭内部形成了颇具理性与效率的分工，在横向与纵向上表现为幼牧长工、幼牧长耕，由此来实现劳力的均衡分配和家庭的顽强生存。在农家经济的统一性背后，仍隐藏着区域特殊性有待发掘，区域生态环境的特殊性与农家经济的生产要素即是研究之关键所在。

关键词：农家经济 广种薄收 农牧结合 流动性

一、问题的提出

小农经济是中国乡村的底色，学界对农家经济的研究已非常丰富与深厚。民国时期，卜凯、费

孝通、杨懋春、李景汉等学者用多种学科方法考察了中国乡村的经济状况、生活状态和基本形态。¹恰亚诺夫将家庭定义为集劳动单位和消费单位为一体的经济组织，家庭的经营逻辑不在于资本主义式的追求利润，而在于维持生产与消费的均衡。劳动人口与消费人口的比率制约着家庭的生产与发展，并随着家庭生命周期变动而升降。他将此称为“人口分化”，以解释农户之间经济差距的形成，成为在阶级分化之外解释农民经济的一大重要理论。²黄宗智借鉴了恰亚诺夫的分析路径，指出在人口压力下，农民家庭农场中的土地不敷耕种，而家庭农场内的劳动力是给定的，不能按需雇佣或解雇，过剩劳动力的增加和边际效益递减导致了内卷化的产生，但家庭农场凭借着农业和副业的“两根拐杖”顽强延续并占据了农村的主流。“内卷化”也成为学界探讨农家经济时无法回避的重要论断。³但满铁资料中的村庄多邻近重要交通线，且为比较典型的农业村，这类村庄难以涵盖整个华北区域的农家类型。此外，李金铮利用定县调查资料，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推陈出新，探讨了华北乡村经济的变迁，指出了小农经济的“顽韧”特点，并回应了学界关注的诸多重要问题。⁴与此同时，对小农性质的认识也存在差异，既有的解释如理性小农、道义小农、经营小农、生存小农、阶级小农、韧性小农、社会化小农等，莫衷一是。⁵不过，学界仍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如承认农民的兼业化、市场化、理性与道义并存等基本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研究选定的区域多位于平原地带，尤其集中在长三角平原和冀鲁平原。在与平原相对应的山地社会相关研究中，对山地的农家生计关注较少。既有的山区经济研究是在农业开发史、区域经济史、环境史视野下展开的，呈现出南重北轻的格局。傅衣凌首开山区经济研究之端，他指出了资本主义萌芽与山区的关系：资本主义萌芽由山区发展到平原地带，从经济作物发展到稻田生产。⁶在此基础上，诸多学者对山区的商品经济展开了进一步描述。如戴一峰探讨了闽江上游山区的市场网络体系，将其分为产地—初级市场—内地中心市场—福州中心市场四个等级，但该市场体系长期停留在量与面的扩张上，并无质变发展。⁷黄志繁则从生产、市场和关税三个角度考察了赣南山区的市场体系，并指出其糊口型生产的经济特征。⁸在国外学者对山地社会的研究中，斯科特提出赞米亚山地的“逃跑农业”比谷地灌溉农业的单位产出和效率更高，谷地和山地的发展程度和模式应视资源差异而制定不同的评判标准。⁹

聚焦到吕梁山区，钮仲勋关注到了农牧交错带的独特性，对吕梁山西部的农牧业经济作出历时性的考察，指出农业与牧业呈此消彼长的动态变化。¹⁰郑佩权指出，晋西山区表现为单一农业和单一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在人口压力下，这种农业生产结构不断扩展，对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导致了周期性自然灾害。¹¹行龙从环境史出发，指出山西北部的自然环境对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影响。¹²吕梁山作为一个独特而统一的区域，在经济、政治、文化、信仰等方面均具有自身特色，

¹ 参见卜凯（1936）：《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费孝通（202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费孝通（2021）：《禄村农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杨懋春（2001）：《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张雄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李景汉（1933）：《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书店。

² 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³ 黄宗智（2023）：《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黄宗智（2023）：《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⁴ 李金铮（2022）：《底色顽韧：近代冀中定县小农经济的延续与渐变》。北京：中华书局。

⁵ 徐勇、邓大才（2006）：《社会化小农：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学术月刊》第7期，第5—13页。

⁶ 傅衣凌（2010）：《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1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⁷ 戴一峰（1985）：《近代闽江上游山区初级市场试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第93—104页。

⁸ 黄志繁、廖声丰（2005）：《清代赣南商品经济研究——山区经济典型个案》。北京：学苑出版社。

⁹ 詹姆斯·C·斯科特（2019）：《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王晓毅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¹⁰ 钮仲勋（1964）：《历史时期山西西部的农牧开发》。《地理集刊》第7号，第59—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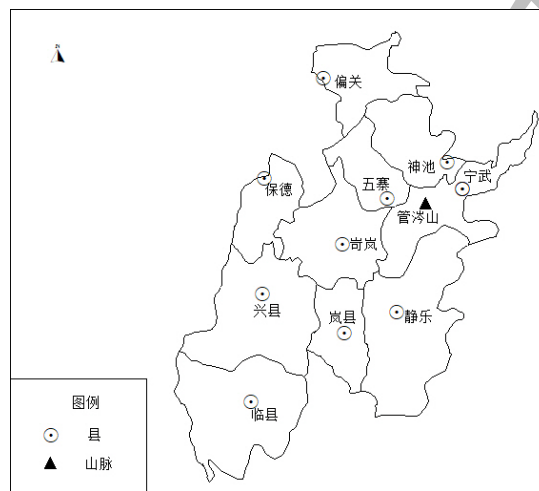
¹¹ 郑佩权（1991）：《明清时期晋西山区经济运行的轨迹》。《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第104—113页。

¹² 行龙（2007）：《明清时期山西北部地区农业生态环境与民众生存选择》，载《环境史视野下的近代山西社会》，

有着与平原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发展路径。因此需进一步厘清山区环境与农家生计间的关系，将视角从农业开发转换到农家经济，并从人与自然的这一关系这一角度着手。

吕梁山北段为管涔山、芦芽山和云中山等支脉，在宁武县内分为两支，东为云中山支，西为管涔山、芦芽山支，平均海拔 1500—2000 米，相对高差 500—1000 米。¹本文所研究的区域包括静乐、宁武、岢岚、神池、五寨、岚县、兴县、偏关、临县等县。所利用的核心史料为静乐县所存《阶级成分登记表》，辅以周边县份的县志、社会调查等资料，时间侧重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基于以上史料，本文试图探讨吕梁山区的农家经济如何扎根于山地广布的乡土之上，又统摄于市场化网络之下，并在其间实现生计与家庭的流动变化。吕梁山区北部的气候、水文、土肥等自然因素决定了当地农牧结合的生计模式。在漫长的家庭与个人生命周期中，农民能够较为灵活地选择自己的生计方式，兼营多业，对此的研究将有助于了解山区小农经济的实态，也可进一步探讨中国农村经济的多样性，发现这一历史时期中国农村的不同面相。

图 1 吕梁山区北部县域图



底图来源：1947 年山西分县详图，金立煌编制，亚光舆地学社出版，比例尺一比一百万。

二、闹山地：广种薄收型农业

传统中国以农为本，在明清时期山区开发的浪潮下，吕梁山区的农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地形复杂，山峦起伏，平地资源有限，相对于平原地带，山区的土地质量较差，水土流失严重，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困难。因之，吕梁山区的农家不得不采取一种适应性的农业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不同于平原地带的精耕细作，而是通过扩大耕地面积来获得更多收入。蓝勇曾指出“刀耕火种”这一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的合理性，这是当时自然条件下较为合理的开发方式，并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过分破坏。²与之相类似，广种薄收也是山区民众在特殊自然环境下因地制宜所发展出的相应生产方式。

（一）广种薄收的耕作模式

吕梁山区土地类型以山地、坡地为主，平地、水地稀缺。还伴有频繁的水土流失，给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肥力较高、易于耕作的平地因此而不断退化，如兴县山地“且雨水直泻而下，即山沟深涧稍有平地，亦被冲刷，变成石田”³，在肥力较贫瘠的山地、坡地上，当地百姓发展出了轮荒的耕作方式，第一年种植作物，次年深翻、折翻，歇地养地，第三年再重新耕种。此外还有盐碱地

第 189—211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¹ 王铭、孙元巩、仝立功（1994）：《山西山河志》，第 145 页。太原：山西科技出版社。

² 蓝勇（2000）：《“刀耕火种”重评——兼论经济史研究内容和方法》。《学术研究》第 1 期，第 99-104 页。

³ 石荣璋（1968）：《合河政纪·实业篇》，第 15 页。《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71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

和荒滩地，主要位于河流沿岸村庄，河水的侧渗使得地下水位不断抬高，盐分沉积于土壤中，在缺乏有效改良措施的情况下，这类土地仅能种植旱烟、萝卜和甜菜等耐盐碱的作物，产量也较低。¹

除土壤外，水文与气候也对作物结构产生了重要影响。宁武、静乐等地虽有汾河经过，但由于地处山区，山势陡峭，水利设施不发达，土地灌溉不便。尤其在河流泛滥之时，漂没村庄，淹没土地，沿岸村庄罹患水害。深山村庄除雨雪降水与山洪之外，少有其它可供利用的水资源，百姓饱受缺水之苦。故民间有“种在地上，收在天上”的说法，农民基本上是靠天吃饭。此地海拔高度介于1000—2500米之间，相对高差较大，气温较平原为低，农时相对较迟，无霜期平均仅有120余天。由此，当地农业熟制以一年一熟为主，作物结构以莜麦、小麦和豆类等耐寒作物为主，并随地形的差异而呈现出不同的分布格局：莜麦和豌豆多种植于山区丘陵地带，谷子、玉米、高粱主要位于河川丘陵地带，其余春小麦、土豆等则各种地形均有种植。从宏观来看，该片山区的作物种类因海拔高差而呈现一定的垂向分布：在600—1000米的兴县、保德、临县等地区，粮食作物主要为谷子、麻子、黑豆及豆菽类作物，而1000—2000米的宁武、岢岚、静乐等地则以莜麦、山药、胡麻、荞麦为主，在部分高度较低的村庄，糜谷、高粱、豆菽类作物也可种植。²

表1 晋西北主要农产种类及数量估计

兴县	麦很少，谷米30%，糜黍10%，黑豆25%，豆10%，高粱、莜麦18%，麻棉
岢岚	最多莜麦、山药蛋，其次豆类、什粮、胡麻
五寨	莜麦、米
偏关	以谷、麦、豆为主，山药、荞麦、胡麻、糜黍、高粱次之
神池	莜麦、山药、胡麻
静乐	莜麦1/3，其次高粱、豆类、谷米、黍米，再次麦、山药蛋
岚县	粟、麦、莜麦
临县	小麦、莜麦10%，小米、黑豆70%，高粱、豇豆、豌豆20%
宁武	莜麦最多，菟扁豆、山药次之

数据来源：中共晋西区党委（1941）：《经济建设材料汇集：农林牧畜》，山西省档案馆藏，A22-7-10-1，第19页。

以上自然条件塑造了本地农业的一大特点：广种薄收，产量低且不稳定。在平原地带，一般农家需5亩左右土地可维持基本生存，中华经济学会编印的《中国经济评论》曾指出：“北部耕作地带，其最低生活维持上所必要之面积，每一人口为五亩左右，每一户平均为五人，约需二十五亩。”³而在山区，人均耕地面积更广，土地面积多以垧计，1垧一般为3亩。偏关县有“壤”的亩制，一壤约为2.5亩或3亩。⁴1941年晋绥地区的土地调查资料中，山地约占90%，平地占9%，水地占1%，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0.024亩。⁵吕梁山区的人均耕作面积虽高于平原5亩标准，但考虑到地形地质的差别，山地亩产量只有平原平均产量的一半左右，再加上一年一熟制，所以山地农户的年总产量一般仍低于平原农户。一般来说，山地单位面积土地所需的劳力较少。一个普通男劳力搭配半个畜力和辅助劳动力可以耕作25垧山地或2垧园子地（即井灌地），人均可耕作面积远高于平原地带。在兴县任家湾村，平地较普通山地费工2至3倍，一垧中等山地约需12个人畜工，而一垧中等平地则需20个人畜工，种植条件最好的园子地则需37.9个人畜工。同时拥有平地与山地的家庭，会将更多地劳动力投入在平地上。⁶

¹ 周满堂（2000）：《静乐县志》，第131页。北京：红旗出版社。

² 《晋绥边区社会政治概况》（1940），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7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³ 《我国北部各省经济调查》（1941），《中国经济评论》第3卷第2期，第151页。

⁴ 张青瑶（2017）：《试析山西折亩——兼论清代山西田赋地亩的形成》。《历史地理论丛》第3期。

⁵ 韦文（1942）：《晋西北的土地问题》，载中共吕梁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1983）：《晋绥根据地资料选编》第2集，第287页。吕梁地区印刷厂。

⁶ 岳谦厚、张玮辑注（2020）：《“延安农村调查团”兴县调查资料》，第120-121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以表 2 中的静乐县为例，主要作物有小麦、大麦、莜麦、小米和蚕豆 5 种，种植面积均在 10 万亩以上，三种主要粮食作物产量基本在 50 斤左右，小麦、大麦的常年亩产量仅为山西省亩均产量的一半左右，仅有莜麦、蚕豆和豌豆三种作物超过了省亩均产量，其它几种作物均低于此。差距最大的作物是马铃薯，不及山西省平均产量三分之一，但却是当地亩产量最高的作物，达到了 200 斤。甚至有更为贫瘠的土地“数垧之田，不能当川原一亩之入”¹，足可见山地产量之低。崞岚县山地收成亦是如此短绌，“至于收成，平地每垧收获莜麦五斗，约值制钱二千五百文。山地每垧，其下焉者，收获莜麦三五升不等。其上焉者，收获莜麦二斗五升至三斗，约值制钱一千五百至二千文”²。上等山地还可勉强达到平地收获量的一半，下等山地仅达十分之一。

表 2 静乐县主要作物产量表

作物种类	栽培面积（亩）	常年亩产量（担）	山西省亩产量（担）
小麦	249000	0.52	1.03
大麦	124000	0.585	1.19
莜麦	230000	0.55	0.492
马铃薯	15700	2.00	6.532
高粱	6400	0.48	1.29
小米	244516	0.7	1.031
豌豆	3400	0.65	0.554
蚕豆	124000	1.20	0.987

数据来源：根据《山西实业志》第四编农林畜牧整理所得。

（二）“闹山地”³

“既然对原有土地的依恋是阻止广大农民脱离故土最强劲的拉力，那么，对于本来就没有土地的人们来说，这种强劲拉力也就子虚乌有了。相反，如果异地他乡有广袤的处女地与荒原在等待开垦，这些渴望土地的人们会迫不及待地走上迁徙之路。”⁴在地力较弱的土地上，这种拉力也会相应弱化。比如有些熟荒地质量差，复垦需要投入较多人力，开发新的山地反而更节省人力。⁵因此，“闹山地”成为本地村民常选的谋生方式之一。

静乐县《阶级成分登记表》中“闹山地”记载户数最多的为杜家村镇李家湾村，该村共 90 户农家，其中 25 户曾出村开发山林地，并无在本村租种山林地者。李家湾村处于静乐县北乡的尖山寺山，与宁武县接壤。土改前该村共有 240 亩山林地，其中地主共 195 亩，富农 40 亩，下中农 5 亩。⁶他们外出开发山地的核心原因便是家庭生计。如李王治“在我手上因家中生活困难到宁武开林地 10 余年”⁷。也有因为战争而外出者，如巩计维的父亲“37 岁时因日本来到我县沟口村驻下，本人躲出眉梁岩闹林地，因病死于那里”。或是因灾荒而外出开山林地，光绪年间的丁戊奇荒、民国十八年的饥荒，都催生了大量的移民活动。部分家庭凭借几辈人的努力积攒起家业，如李红则家中祖、父两辈人在米峪镇开山地，“父亲叔父都没念书，他们 10 来岁时就跟上爷到米峪镇一带开山地 20 多年，由于辛勤劳动一天比一天好了，后来还买下牛和驴回来修了 6 孔窑，十几间房还买下 20 多亩

¹ 民国《临县志》第 10 卷《财赋》，第 2 页。

² 任重（1914）：《恳请免照新章征收银米以纾民困详文》，载《治崞纪略》，山西省图书馆藏。

³ “闹”字为当地方言，“闹山地”一词在史料中多次出现，为当地民众重要的话语表达与实践。在本文中为开发山地之意，既包括开荒、开发山地的农业生产活动，也包括山地购买和租佃一类的农业经营活动。

⁴ 葛剑雄、安介生（2004）：《四海同根：移民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45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⁵ 《寨山沟材料》（1947），崞岚县档案馆藏，无档号。

⁶ 《杜家村公社李家湾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静乐县档案馆，1—1—155。本文所引档案，如无标注，均为静乐县档案馆藏，后文不再赘述。

⁷ 《杜家村公社李家湾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1 生产队，李王治，1—1—155。

地”。土改前已经积攒下 3 孔窑，10 间房，坡地和平地 40 余亩，牛 1 头，驴 1 头，树 70 多株。¹

本地农民开山林地的足迹遍布周边大小山脉，选择地址时优先选择近处，在本县有西马坊山地、中庄乡寨上村、眉梁岩、东山一带、金字山（巾字山）等，近者如李三喜在“东山迷糊岔、大端地闹林地 30 余年”²。县外则有娄烦县米峪镇、娄烦县罗家岔南沟，宁武县小清沟、苦槎沟，永宁州，岢岚县，最远到绥远一带。闹山地的地址也并非固定的，会有多次流动与迁移。如李家湾村李大存治的父亲年轻时先在宁武小清沟村闹山地 6 年，后来又在苦槎沟闹山地 22 年。³丰润村李拴孩于“25 岁上在岢岚县闹山地，33 岁又到寨上村闹山地”⁴。丰润村靠近岢岚县，他西去岢岚县种山地 7 年，后又回到本县种山地。在岢岚县与保德县交界的寨山沟村、后山村等均有农家在此闹山地，辗转流动于保德和岢岚两县之间。⁵相较平原地带，山区农民的农业空间活动范围更为广阔。

周边县志资料中也保留了客民开山地的记载。如在清末岢岚县，“沟深透二十余里，皆四方侨寓，不成村落”，“中寨之西曰张家沟，四方侨寓以启山林”“油家沟之东曰鱼沟，曰庄子濠，沟内居民不成村落，皆侨寓而垦山林者”⁶。山民在岢岚县部分沟、濠之内找地开垦，并在当地结庐而居，逐渐形成了诸多移民村，张家沟、鱼沟、庄子濠等均为开山客民聚集而成的村庄。这类村庄人口较少，如水峪沟大化自然村由大小五个村组成，以人口最多的大化为中心，其余几个小庄子仅有三五户人家，全部散居在小山沟内。⁷在岢岚县《阶级成分登记表》中，也可见不少静乐县农户在岢岚开荒，如马跑泉公社的周富仁，原在静乐县乔儿沟居住，由于生产条件不足，生活困难，后来到岢岚县长崖子租房种地维持生活。⁸经统计，岢岚县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外来移民，省外移民多来自于陕西，省内移民主要来自于保德、宁武、河曲、五寨四县。⁹这些移民的生计也以耕地为主，两县的资料揭示了山民流动而形成的山地开发网络。

开山地的形式既有自己开荒，也有租佃和购买。如李家湾村李焕生的父亲即是租种林地：“在我小时候我父亲给对子沟村地主沈顺池租种过林地，全家人一年到头除了地主的租子就没有吃穿，生活维持不了。”¹⁰在杜家沟村，全村共 7 户，其中 3 户地主，4 户贫农，3 户地主系分家而形成，地主居住在闹林沟，杜家沟的土地依靠雇工耕作。4 户贫农中 3 户为雇工，1 户租种地主土地，都是外村来此谋生者。¹¹岢岚县的山地租佃形式为“压山钱”或“压山地”，地主将一道坡、一道梁或一座山的土地，不计亩数，连同地的“银米”出租，揭地者需出“压山钱”，也叫不回头钱。租期一般为 4—5 年，部分可达 10—20 年。租额以种籽数计算，种 15 公斤籽的地要交租 10.5—12 公斤。¹²岢岚县宋家沟公社吴家岔村秦变存的祖父从静乐来到岢岚，即是租种地主的 60 亩压山地维生。¹³李拴娥在“日本人侵入即随夫李有平和弟李三平逃亡山地（罗家岔南沟），买下山地 1 付，务农为生。”罗家岔位于今娄烦县马家庄乡，李有平全家在此处买下 1 付山地耕作，直到 1949 年山林归公之后分到土地才又回到村庄。¹⁴在兴县，山地的租金形式一般为物租，“水地平地吃租钱，梁地吃租子。”¹⁵因为水

¹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12 生产队，李红则，1—1—153。

² 《杜家村公社李家湾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2 生产队，李三喜，1—1—155。

³ 《杜家村公社李家湾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1 生产队，李大存治，1—1—155。

⁴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3 生产队，李拴孩，1—1—153。

⁵ 《寨山沟材料》（1947），岢岚县档案馆藏，无档号。

⁶ 光绪《岢岚州志》第 1 卷《图说》，第 3 页。

⁷ 《水峪贯大化自然村土地改革初步总结》（1947），岢岚县档案馆藏，88—6。

⁸ 《马跑泉公社长崖子大队阶级成份登记表》（1977），周富仁，岢岚县档案馆藏，无档号。

⁹ 王喜凤（2020）：《聚落尺度下外来移民问题研究——基于山西省岢岚县的考察（晚清—1977 年）》，硕士学位论文，山西大学。

¹⁰ 《杜家村公社李家湾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4 生产队，李焕生，1—1—155。

¹¹ 《静乐县三区五家庄行政村杜家沟自然村土地改革反恶霸斗争总结》（1947），40—1—71。

¹² 岢岚县志修订编纂委员会（1999）：《岢岚县志》，第 154 页。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¹³ 《宋家沟公社吴家岔大队吴家岔生产队》（1976），秦变存，岢岚县档案馆藏，无档号。

¹⁴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 9 生产队，李拴娥，1—1—153。

¹⁵ 岳谦厚、张玮辑注（2020）：《“延安农村调查团”兴县调查资料》，第 423 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地和平地更容易种植经济作物，经济效益较高，而山地则以粗粮作物为主，双方更愿意选择物租的交租方式。

在抗战时期，山地得到了进一步开垦。组织开荒一直被视为生产运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晋绥行署主任续范亭在 1940 年号召“我们要把山头都变成馒头”¹。据统计，从 1940 年至 1944 年，晋绥边区政府共开荒三百万亩以上。²1941 年晋绥边区政府颁布《晋绥边区开荒条例》，鼓励人民开垦荒地，规定生荒开垦后免征公粮三年，熟荒开垦免征公粮一年，开垦滩荒和淤坝成田可免征公粮五年，开垦他人荒地还可额外减免租税和获得永佃权。³在战争困境和政策鼓励下，农民的开荒积极性被鼓动起来。“如兴县今年（阴历）开了六万亩（两万垧），每垧以产粮四斗计算，就增加产粮八千石。只兴县三区就开荒一万八千亩（六千垧），每一垧以产粮四斗计算就增加二千四百石粮食。”⁴兴县五区一村庄的开荒队全队共开 48 垧山林地，全村共开 80 垧山林地。⁵除普通农家外，机关单位和边区部队也积极参与开荒，部队还形成了自己的开山地经验：“在山地上开荒，则采用‘从中突破’的战术，就是首先在山下选择一点，向上挖去，一直挖到山顶，把地裂为两块，然后再下来挖这两块。”⁶

边区政府也有效组织了移民开荒，动员部分人口从人多地少地区迁移到人少地多地区，并为其提供基本的农具和耕地保障，“如今年岢岚一部分材料统计，移民 382 户，1407 人，经过政府安置的 268 户，帮助解决土地 1502 垧、熟地 902 垧，贷粮 140 石，贷款 3657 元。明年还号召地少人多的地区：河曲、保德、临南、离石大量移民到兴县、岢岚开荒，政府帮助解决房子、土地、农具。”⁷组织农民从人多地少的临县、河曲、保德、离石等县流向人少地多的兴县、岢岚县开荒。还有部分农民越过黄河，从神府县到兴县开荒。“一分区的神府县发动群众为了多增耕地面积，去兴县东山开荒，三分区临县移民到方山开荒，二分区保德前后组织 494 个劳动力，耕牛 121 头分组去岢岚山开荒，七十天内开了荒地 660 垧。”⁸开荒也被视作防旱备灾的有效手段之一，尤其是旱灾频繁的保德县，素有“十年九不收”之名，每遭旱灾，便有村民到岢岚山开荒，在宁武县张初元村，由周润厚带领 18 个壮年劳动力和 9 头牛组成开荒队到岢岚山开荒。⁹当地人说“遭一次荒年，岢岚山丰收一次”，即揭示了农民每逢灾年携带农具耕牛远赴他乡开荒的现象。¹⁰这种开荒属于季节性的流动。也有一些农户在此过程中便定居岢岚，如岢岚山神庙大队的刘二仁，原籍河曲县刘家塔村，1944 年来到岢岚大于沟开荒，之后在王荒沟落户。¹¹

（三）农业商品化

山区开发的同时也带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当地的主要经济作物为豆类和麻类，是山区与外界

¹ 穆欣（1984）：《晋绥解放区鸟瞰》，第 100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² 王志芳（2012）：《抗战时期晋绥边区农村经济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第 83—85 页。

³ 《晋绥边区开荒条例》（1941），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 141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⁴ 武新宇（1944）：《在晋绥边区第三届群英大会上的报告》，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 519—520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⁵ 沈越：《兴县今年的春耕运动（摘要）》（1944），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 267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⁶ 贺龙（1943）：《向自给自足的目标迈进》，载中共吕梁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1986）：《晋绥根据地资料选编》第 2 集，第 132 页。吕梁地区印刷厂。

⁷ 武新宇（1944）：《在晋绥边区第三届群英大会上的报告》，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 519—520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⁸ 《防旱备荒总结》（1945），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 809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⁹ 《在紧张的战斗气氛中张初元领导全村加紧生产》（1986），《抗战日报》1944 年 8 月 15 日第 1 版，山西日报新闻研究所影印版。

¹⁰ 《保德群众积极备荒，大批人牛上岢岚开荒》（1986），《抗战日报》1945 年 6 月 18 日第 1 版，山西日报新闻研究所影印版。

¹¹ 《岢岚县神堂坪公社山神庙大队》（1976），刘二仁，岢岚县档案馆藏。

贸易的主要商品。粮食作物的商品化程度也较高，当地人以莜麦为主要口粮，这类粗粮颗粒较大，耐饿度更高，而小麦等作物则流向市场。静乐、宁武、岢岚、五寨、岚县各县的余粮主要运输到太原销售，离石、临县、兴县的余粮则输出到陕西。¹三十年代太原粮食市场上的莜麦、黑豆、豌豆、莲豆、大豆，主要来自于岢岚、静乐、岚县这几个县份。其中莜麦占100%，黑豆29%，豌豆64%，莲豆90%，大豆90%，北部山区是太原市重要的杂粮来源市场。²兴县“余粟出售之处，多由黑峪口、罗峪口、牛家川口等处输出陕西境内”³。黑峪口在抗战前是兴县连接陕西的重要市镇，以粮食、棉花与牲畜为出口大宗。其它县城也设有粮食交易市场和牲畜交易市场，每逢集日，农民便带着农产品、牲畜等到集市上换取所需的生产和生活用品。民国年间，神池的粮食集贸市场设于马王庙街，河、保、偏、五寨、岢岚等地的农户运粮到此出售，而崞县、忻州、定襄、代县等地在此买粮的商贾多达500余家。⁴

麻类可为制绳和榨油等提供原料，是当地重要的经济作物。偏关多种胡麻，是胡麻油的重要产地。岢岚、五寨出产麻子，黄芥、大麻几乎各个县都有种植。黄芥油、大麻油、胡麻油、麻子油等，运往太原、交城、文水、阳曲、崞县等地。⁵如白麻，抗战前离石、兴县、河曲、保德等地年产五六十万斤，临县年产一百二三十万斤，晋西北地区共能产二百二三十万斤，历年走天津百余万斤，走太原、交城、文水、祁县、太谷等地六七十万斤。⁶所产麻类半数以上售往太原平川地带，境内自用仅半数左右。⁷木材、药材、菌类等山区特产也是重要的商品，并催生了不少以此谋利的富商大贾。兴县东乡杨会崖、恶虎村、二十里铺等村村民以松柏末生产黄香、黑香，销售于陕西神木、府谷等县。⁸

同时，部分生活必需品也依赖于市场。因气候原因，当地不适宜植棉，虽有毛织品补充衣用，但棉花、棉布等生活必需品仍赖外地输入。如光绪年间保德州即从直隶正定府与河南禹州输入棉布，年入16000匹。洋布则从天津、榆次、太谷等地输入，年入800匹。⁹兴县、静乐、神池等无纺织业基础的县份也长期依靠外来棉织品，抗战时期“根据地内产布很少，而绝大部分的布匹是要向敌人那里去买，估计我们晋西北根据地每年需要由敌区输入数千万元的布匹”¹⁰。染布所需的蓝靛等原料也需从外地购入。其它日常生活品如食盐、纸张、花椒、胡椒等也长期从市场购入。日常生活用品大量依赖外部市场。

以上分析表明了农业广种薄收的山区，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仍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广种薄收的特质决定了交易市场中的绝对数量较少，但山区和平原间的作物差异仍为山区与平原间的商业贸易创造了条件，并刺激了农民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催生了产品市场的产生。同时山区民众日常生活用品也难以实现自给，依赖于外部市场供给。夏明方在黄宗智的理论基础上将华北的这类市场总结为“过密化市场”，其特征为商品交易量的相对匮乏和农户对市场的高度依赖性、产品市场容量狭小与要素市场发达、农产品商品化的扩张与交易主体生活水平的徘徊，以区别于现代意义上的发达市

¹ 《晋绥边区社会政治概况》（1940），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7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² 刘容亭（1933）：《太原市粮商调查之研究》，第17—23页。《新农村》第3—4期。

³ 石荣璋（1934）：《合河政纪·财政篇》，第34页。

⁴ 山西省政协编（2006）：《晋商史料全览·忻州卷》，第41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⁵ 《晋西北作坊工业及其它手工业概况》（1941），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业编》，第259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⁶ 《晋绥边区1945年1月至1946年6月贸易工作综述》（1946），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659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⁷ 中共晋西区党委（1941）：《经济建设材料汇集：农林牧畜》，山西省档案馆藏，A22—7—10—1。

⁸ 石荣璋（1934）：《合河政纪·实业篇》，第18页。

⁹ 光绪《保德州乡土志》，第2编《地理》，第27页。

¹⁰ 《发动妇女纺纺织布》（1940），载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业编》，第142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场。¹吕梁山区的商品市场自然难以称为发达市场，而更符合“过密化市场”的定义。劳动力商品化即是要素市场中的重要一环。流动性较强的山民种植了大量的经济作物来弥补土地产出的不足，一些生活必需品也长期依赖市场供给，山区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商品种类与其它区域进行贸易，过密化市场也有一定的发展。

通过对自然环境与农业的考察，可发现二者间的耦合关系。由于环境的限制，土壤肥力的贫瘠，使得此地的农业模式不同于平原，农业发展的最佳途径为广种薄收，而非精耕细作的农业密集化，大量山民在山区开垦山地、伐林种植，重塑了当地的聚落格局与自然景观。尤其在抗战期间因根据地的生存需要，山地得到了进一步开发。从整体来看，山地的不断开垦也是内卷化发展的内涵之一，只是表现形式不同于农业密集化的平原地带，而是以扩大耕地面积为标志的山区式内卷化。此外，农家在农业不足以糊口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走出家庭，在家庭之外寻找就业机会，如雇工、牧工、经商等，他们的足迹近至本村本县，远达太原、陕西、口外等地。山区在承载了大量外来人口、充当平原外来人口“蓄水池”的同时，原住民也在不断向外流动。

二、 幼牧长工：家庭代际型分工

在小农家庭中，剩余劳动力主动寻找兼业是极为普遍的现象。民国时期刘容亭即已注意到山西农家中的劳力分配：“农家人力多而土地不足者，须有数人在自己家中务农，数人分往别人家佣工，但此种现象，仅其家中人有一部分为农工者，非纯粹工农住户也。”²雇工是生计的重要补充，人口多的家庭往往会将一部分劳动力留在家庭内，其余分流至家庭外寻找就业机会。因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家庭副业也形成了区域性差异。在农副、农工、农商的家庭生计模式之外，仍需观照吕梁山区的农牧模式，对畜牧业与家庭经济的关系进行深入探讨。

表3 静乐县丰润村、李家湾村、永安镇三村生计模式统计表

生计方式 ³	人数	成分						
		总计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务农	105	30	13	29	6	20	6	1
务农、放牧	42	24	4	4	5	1	4	
务农、放牧、做工	36	23	1	9	1	2		
务农、放牧、工匠	2	1		1				
务农、从政	10	3	2	2	1	1	1	
务农、运输	3	1	2					
务农、运输、做工	3	1			2			
务农、做工	108	74	4	17	9	2		2
务农、教员	9	2		3		4		
务农、矿工	10	5	2	1	1	1		
务农、放牧、做工、矿工	4	2		1	1			
务农、参军	28	12	3	6	3	3	1	
务农、工匠	16	7	3	5		1		
务农、经商	7	1		2	1	2	1	
务农、做工、经商	1	1						

¹ 夏明方（2005）：《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发育性质新探——与江南的比较》。《中国乡村研究》第3辑，第38—99页。

² 刘容亭（1934）：《山西高平、陵川、神池三县十六个乡村概况调查之比较》，第9页。《新农村》第9期。

³ 做工包含长短工。工匠指木匠、纸匠等技术工人。其它包括织口袋、编苇、流浪等。

务农、其它	9	4		3		2		
放牧	10	7	1	2				
放牧、做工	28	25	1	1		1		
放牧、经商、做工	3	1		2				
放牧、经商	2	1					1	
放牧、参军	10	6	1		2			1
放牧、工匠	4	2		1				1
放牧、矿工	2		1	1				
放牧、做工、工匠	2	1			1			
经商	6		1	1	1		2	1
做工	23	16	4	3				
做工、矿工	4	2		1		1		
做工、工匠	4	2		1	1			
矿工	2	2						
工匠、矿工	1					1		
运输、经商	2				2			
工匠	20	16		1		2	1	
教员	7			1	2	2	1	1
参军	6	1		2	1	1	1	
教员、参军	2			1			1	
总计	531	273	43	101	40	47	20	7

数据来源：静乐县丰润村、永安镇、李家湾村阶级成分登记表。

由上表可知，农业、牧业和做工是静乐县农家的三种主要生计方式，农家经济呈现了普遍的兼业化特征。当地有 105 人（20%）单靠务农为生，145 人（27%）曾以放牧作为家庭经济的补充，且多发生于童年阶段。牧业并不能独立支撑起一个家庭的生计，上表中仅依靠放牧一种方式支撑家庭经济者仅有 10 人，牧业只作为农业的补充。曾充当雇工者共 216 人，占总人数的 41%，除地主阶级外，各个阶级均有人从事雇工。

（一）牧童经济

吕梁山区有较好的天然牧场与森林草原，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如静乐县曾是重要的官府马场，“又利畜牧，界北有石峡者，属静乐县境，故左氏所称屈地也，多产良马。……以故马大蕃息，虽不耕种而富饶”¹。正因此，有山民靠养马致富，但同时也饱受马政之累。顺治五年，清廷禁止民间养马，雍正、乾隆时期又大量裁汰军士，废止官府养马，马政之害才日渐平息。此后民间养马数量不断下降，牛、驴、骡、驼、羊、猪等牲畜数量逐渐上升，牧业由军事用途逐步向生产过渡。牧畜主要可分为役畜和生产畜，役畜主要有马、牛、驴、骡、驼等，生产畜则以羊、猪、鸡为主。役畜的生产作用主要体现在农业和运输业两个方面，有个别村庄依靠牲畜发展起运输业，如静乐县利润村在 1937 年以前全村共 31 户，共有骡子 40 余头，户均超过一头，有骡子的家庭依靠到太原贩卖货物为生，不重视农业生产。如巩年元家中虽然土地较少，但养了三头骡子，凭运输业过着富农水平的生活。村民以运输为主业，农业反而成为副业。“土地还没有荒芜了，但也不是精耕细作的精神，因为跑打获利较大。”²但由于战争的影响，交通线被破坏，骡子大量出卖，运输业也一蹶不振。

¹ 夏颀（2001）：《交山平寇本末》，乔志强、孔德安点校，第 7 页。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² 《利润自然村土地改革总结》（1947），40—1—86。

生产畜中羊的数量占多数，卜凯主持的全国农家调查指出山西农家饲养绵羊的数量最多，绵羊、山羊两种占家畜的50%以上，远高于全国平均比例。¹可见在山西农家经济中，以羊为主的生产畜较其它区域有着更为重要的经济作用。羊的品种为蒙古羊，分山羊与绵羊两种。山羊主要养殖在山地，以天然牧草为饲料，饲养方式为放牧。绵羊分布在丘陵河川地带，以作物秸秆和豆类为食，圈养为主。阎锡山主政期间曾大力发展牧业，将畜牧业作为“三事”之一，为山西引进美利奴羊以改进羊种。但新种引进效果有限，未能普及推广。

儿童是牧羊业中重要的生产群体，通过对劳动年龄的分析，可以对牧童经济有更为直观的认识。在传统时期的贫困家庭中，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病残与婴儿，每个家庭成员都被视为劳动力，仅存在劳动能力上的差别。“小自十二、三岁小孩，大至五、六十岁老头都要参加劳动。”²根据1941年晋绥西北区10县24个自然村的统计推算，7至14岁的儿童约占总人口的10.74%。³数量如此之多的儿童，受限于经济和教育条件，上学者不多，投入家庭生产是他们的仅剩选择，成为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俗话说“男孩子不吃十年闲饭”，在山区表现更为明显，“七八岁以上的男孩女孩，在家里可以帮助家长劳动，用处很大”⁴，“小孩八岁就参加劳动，十一二岁便担负重的劳动（如担水、背炭、拾粪）”⁵，十五岁以上便可视为一个全劳力。儿童的工作内容也因性别和时节不同而有所差异，“男儿童，春天打土圪拉、送粪、拾柴、拾粪、送饭、放羊、担水等。夏天，割麦子、锄地。秋天割谷子、背炭。冬天拾柴、担炭。女儿童纺花、做饭、烧火、照顾小孩、挖野菜”。阶级也对儿童的劳动有影响，地主家庭的儿童很少参加劳动，更有机会接受教育，一般在10岁左右念书上学。富农家庭的儿童不参加劳动或参加附带劳动，仅帮助锄地、送饭、喂牲口。中农家庭的儿童一般在农忙时参加农田内的劳动。贫农家庭的儿童劳动最重，生活最苦。⁶

在《阶级成分登记表》中，有部分家史记载了家庭成员的起始劳动年龄，笔者筛选出251个有效样本。其中，10岁以下即开始劳动的儿童有61人，12岁以下开始劳动者有133人，占到样本数的53%。截止到15岁，已有228人参加到家庭经济生产之中，占到样本数的91%，故可推断，15岁是一个重要分水岭。大多数人在12岁左右开始参加劳动生产，早则7—8岁，晚则14—15岁，此年龄段的儿童已经可以被视为半劳力，可承担一定的家庭生产。

聚焦于牧业与儿童的关系，在251个样本中，有104人在童年时曾从事放牧生产，占到总人数的41.4%，高于表2中所得的以放牧作为家庭补充的人数比例27%，可见牧业在儿童生产中占有更重要的经济地位。⁷104人中有55人是为他人放羊，而非从事家庭生产，可见儿童劳动力的商品化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达53%。牧童从事放牧初始年龄平均为11.2岁，其中年龄最幼者为贫农李海宽，7岁即参加放牧，与祖父一起给地主放牛3年，16岁时改去宁武县开垦山地。⁸而年龄最大者为李富大，18岁开始放牧。其次则是王二则和李兔孩，王二则从小上学读书，所以劳动时间有所推迟，16岁时开始放牛，19岁时转去务农。⁹李兔孩则是16岁母亲去世后才开始给地主放羊，持续放牧3年后回家务农。¹⁰我们或可将此类儿童广泛参与的牧业概括为“牧童经济”。

¹ 卜凯（1936）：《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第30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

² 《晋西青联工作团第一团分队工作总结报告》（1940），载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山西青年运动历史资料晋绥革命根据地分册》第1辑，第246页。内部发行。

³ 《一年来晋西青联工作总结报告》（1941），载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山西青年运动历史资料晋绥革命根据地分册》第2辑，第8页。内部发行。

⁴ 张闻天（1994）：《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第73页。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⁵ 《晋西青联赴岢岚区工作团的工作报告》（1940），载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山西青年运动历史资料晋绥革命根据地分册》第1辑，第172页。内部发行。

⁶ 《一年来晋西青联工作总结报告》（1941），载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档案馆编（1986）：《山西青年运动历史资料晋绥革命根据地分册》第2辑，第38页。内部发行。

⁷ 在这104人之外，可能有其他人曾从事畜牧业生产，但家史未记录的情况出现，所以实际比例可能高于41.4%。

⁸ 《杜家村公社李家湾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2生产队，李海宽，1—1—155。

⁹ 《段家寨公社永安镇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4生产队，王二则，1—1—151。

¹⁰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5生产队，李兔孩，1—1—153。

黄宗智认为，随着商品化和农业密集化程度的加深，妇女和儿童等半劳力越来越多地参加到家庭手工业生产之中，由此产生了生产家庭化的趋势。¹在棉业不兴的吕梁山区，儿童更多地参与到牧业生产之中，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充当牧童和牧工。不同于平原地带棉纺织业为家庭半劳动力创造了生计机会，山区儿童这类半劳力不能在家庭内实现充分就业，仅能受雇充当羊工。二者均是内卷型商品化发展而来的结果，平原地带的生产家庭化是高度商品化的生产，将家庭生产所余在市场上出售并换取粮食，主要体现了产品市场的商品化。而吕梁山区的牧业则是劳动力商品化的过程，儿童这一半劳力群体也被卷入到商品化潮流之中，更多参与到要素市场之中。

表 4 各年龄开始参加劳动人数

年龄(岁)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人数(名)	2	15	14	30	22	50	24	31	40	9	7	7

数据来源：静乐县丰润村、永安镇、李家湾村阶级成分登记表，静乐县档案馆藏。

(二) 幼牧长工、幼牧长耕

放牧方式基本可分为自牧与合群，由于单独一家的羊数量可能较少，无法成群放牧，单独放牧则浪费人力，所以几个家庭将羊合成一群，以节省劳力。合群又可分为代牧与雇牧，代牧即将自己的羊群与别人的羊群合在一处共同放牧，雇牧则是雇佣专门的羊工。代牧是民间自愿组成的放牧互助组织，类似于变工。代牧者的报酬一般以羊羔、羊毛、羊肉、粪肥等牧产品为主。卧羊是羊群粪肥分配的主要方式，按照天数来分配。在计酬之外也有几家轮流代放的形式，各家放羊天数依照羊的数量决定。例如丰润村李三孩，“11岁就开始放羊，自己家的7只羊，代别人放的30只羊，放到23岁，由于我大哥去世，即将羊托人代放，开始种了庄稼”²。在李三孩大哥未去世前，家中两个劳动力形成了一人务农、一人放牧的分工模式，李三孩负责几家合伙的羊群。在他改种庄稼之后，自己的羊也交给别人放，不再放牧。

同处吕梁山区的兴县也有类似的放牧形式，任家湾村具体可分为“打价羊”“草分羊”“揽羊”“捎羊”“站羊”几种形式。“打价羊”即羊主出钱买羊，分羊者负责管理羊，并享有羊毛、羊粪等牧产品权益。在结算时所有羊只折价计算，扣除羊主买羊钱，剩余二者平分，如有不足也是双方垫补。“草分羊”同样是羊主买羊，分羊者承放，结算方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分羊者三年期满才能结算，结算时羊群中羊主的“原本羊”也包括在内对半均分，但分羊者三年之内仅能收获羊毛与羊粪。第二种则是一年即可结算，结算时羊主的“原本羊”不包括在内。“揽羊”与代牧形式类似，数家零养者为了方便合牧，挑一人负责放羊，即是揽羊者。羊主每只羊每月给揽羊者1升小米，羊粪、羊毛归羊主。“捎羊”则是羊数较多的人家捎带别人家零星的几只羊，羊粪、羊毛既有属于羊主者，也有属于捎羊者，仅需逢年过节吃几顿饭或送礼，具有很强的人情意味。“站羊”是羊主出钱买羊找人喂养，羊粪羊毛属于喂养者，羊在冬季宰杀时羊主分得羊皮，喂养者得下水（心肝肠胃等），羊肉则平分。³

羊工的报酬形式主要是工资，有按时间发放与计只发放两种结算方式。李富大自述：“我在18岁时给李维元放羊，年赚工资18条钱，又给长元当长工二年，年赚20条钱，又给李白埝当长工四年，年赚工资20条钱。”⁴李维元雇人放羊、赶骡子，李吕存的父亲在解放前即是给李维元赶骡。⁵放羊的工资略低于当长工的工资。但如果是儿童，工资便要打折扣。如李和则在13岁时给李谷喜放羊

¹ 黄宗智（2023）：《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²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9生产队，李三孩，1—1—153。

³ 岳谦厚、张玮辑注（2020）：《“延安农村调查团”兴县调查资料》，第107—108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⁴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1生产队，李富大，1—1—153。“条”为民间用法，应与“吊”或“串”类似。

⁵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4生产队，李吕存，1—1—153。

二年，年赚工资仅7条钱。¹另一种是按照羊只数量给定工资，例如西果园村的贫农景四小给峯岭底村诸人放羊，正月上工，年底结工，工资是每只羊8角银元，并且他本人不种地，完全以放羊为生。²有些村庄的羊工工资甚至高于长工工资，如白马崖村富农李七金虎，“自己放羊，原因是自己的羊多，再雇一个小鬼，工资很便宜，还捎的放上村里的羊，就可将小鬼工资赚下，还有剩余，自己的饭也带出一半。在农业生产方面多雇一个长工，没有雇放羊的工资高，这样就可以省下全年两个常工的工资”³。李七金虎为了谋利，选择自己放羊并代牧村中其他人家的羊，雇佣一个儿童羊工，农业生产则是雇长工经营，利用了羊工与长工的工资差，这部分工资差不仅覆盖了儿童羊工的工资，还有盈余。也有部分雇佣关系的工资是以粮食形式发放的，如李虎柱在8岁的时候给择善村老海放羊3年，年赚谷子3斗。⁴还有部分羊工没有工资可拿，雇主只管穿衣吃饭。中农李吉祥在9岁时就出去给地主放羊放牛，只能赚点口粮。⁵羊工的社会地位低于合牧代放的羊主，生活水平也要低不少。李来来自述：“放羊时鸡不叫就起床，先掏灰后扫院，人家点豆腐，咱就拉风匣，晚上回来先煮料，再烤长工房的炕，秋收季节场里去帮忙牵牲口，掌口袋，放羊回时还得捎背柴，家穷无鞋穿，赤足满山跑，冻的裂血口。”⁶这类牧童虽然名义上是放羊工，但仍需承担雇主家中各种家务杂活。

表5 土改前各村土地、羊只数量表⁷

村别		东马坊	岔上	丰润村	李家湾	汾沟村	永安镇	五家庄	后林村
贫农	羊	341	150	72	51	32	56	86	2
	土地	1254	1057.5	1449.76	337	1738.5	589.2	807.5	160
	户	72	48	112	29	57	70	129	28
下中农	羊	23	71	40	47		12		
	土地	251	452	537.9	273		78		
	户	8	14	17	18		4		
中农	羊	375	129	56	106	181	66	147	162
	土地	1572	484	874.4	638	2146.5	370	796	284.5
	户	26	19	34	27	27	19	35	15
上中农	羊		120	113			14		
	土地		1045	674.4			18		
	户		19	18			2		
富农	羊	500	208	123	34	47	7	13	49
	土地	1077	1588	759.5	241	843	237	286.5	439.5
	户	13	21	20	9	7	7	7	5
地主	羊	1334	88	9	61	20	116	11	4
	土地	3108	738	96.5	342	829.5	462	417	447.5
	户	11	5	3	4	7	9	6	1

¹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1生产队，李和则，1—1—153。

² 《峯岭底村雇工自然环境统计表》（1946），40—1—34。

³ 《宁五区白马崖反恶霸斗争报告》（1946），40—1—31。

⁴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1生产队，李虎柱，1—1—153。

⁵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6生产队，李吉祥，1—1—153。

⁶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7生产队，李来来，1—1—153。

⁷ 李家湾有2户未登记阶级成分。丰润村有9户未登记。羊单位为只，土地单位为亩，部分村庄土地以垧为单位，此表已按照1垧为3亩换算。

破产地主	羊	2							
	土地	60	20	32			40		
	户	1	2	3			2		
总数	羊	2575	766	413	299	280	271	257	237
	土地	7322	5384.5	4424.46	1831	5557.5	1794.2	2307	1331.5
	户	131	128	216	89	98	113	177	49

数据来源：阶级成分登记表；汾沟村发动群众的总结，40-1-24；静四区后林群众运动材料，40-1-24；解放前五家庄自然村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1947年1月18日，40-1-67，静乐县档案馆藏。

由上表可知，除放牧所需的合群需要外，阶级占有的差异也可能导致牧业雇工的大量存在。各个村庄内部的阶级差异并不统一，基本呈现出牧业在家庭经济中越重要，阶级分化便越明显的整体趋势。阶级分化最明显的东马坊村，也是羊只数量最多的村庄，25户地主、富农家庭占有1834只羊、4185亩土地，106户贫下中农则仅有739只羊、3077亩土地，分配极为不均。占有数量最多者为王天保，家中财产有1080亩土地、2头骡子、2头牛、600只羊，每年雇佣5名长工、3名牧工。¹而在李家湾村，74户贫下中农占有204只羊、1248亩土地。地主、富农阶级共13户，占有95只羊和583亩土地，虽然也呈现出阶级分布不均，但差异相较东马坊村小。由此可见，在牧业并不十分发达的村庄，阶级占有差异也较小，而在牧业发达的村庄，羊群的阶级占有差异也随之变大。

牧童在成年之后，会选择其它更高收益的生计方式：种地、打长工、揽工、工匠等，尤以种地和当雇工两种为多。李贵平27岁分家时有30亩土地、25只羊，所以在13岁放羊几年后一直在家务农，生活也能自给自足。到土改前家中共有33亩地、13间房、30只羊、1头驴、1个果树园，靠着农、林、牧经营，生活水平十分富裕。²而家中土地较少或没有土地者便只能选择去揽工。如李和则在13岁时给李谷喜放羊2年，年赚工资7条钱，16岁给本村扛木材3年，19岁开始下煤窑，年赚工资20元，24岁时和李三祥给李家会村地主李补田当长工一年，每年净工资30元。³李和则从13岁开始辗转多地，从事了牧工、长工、煤工等多种工作，工资水平也有所增加。有些羊工在成年之后便紧接着给同一雇主打长工，如李来来在10岁时开始给本村李三孩家放牛，第二年给李五秃子放羊，到17岁时接着给他家扛长工，前后共18年。⁴也有人凭借着当长工积累的资本经商，并发家致富。李元则在10到16岁间给传贵村姨家放牛，16到25岁在岚县扛长工十年，以所挣的工资维持全家人的生活，还买了7亩坡地。25岁以后在静乐城内租了东大树油房一座，以自己的本钱和劳力雇佣油大师傅2人，每年冬季开油房，夏季回家种地，以此维持全家人较高的生活水平。⁵

随着儿童成长为年轻劳动力，同一家庭之中的多个劳动力也会形成耕牧、工牧结合的分工模式，前述李三孩家中即是一人务农、一人放牧。再如李亮孩父亲一辈兄弟三人，其父亲年轻时曾短暂外出几年做工和开山地，后留在家中务农，二叔三叔则是长期在外做长短工，父亲在家养的毛驴和骡子又能供给兄弟在外跑运输，这样的有机分工既能减少家中的消费人口，又能给大家庭带来收入。但这种分工模式被日军的侵略打破，二叔三叔被日军杀害，失去了家庭外的收入。到了李亮孩这一辈，年轻人的成长又给家庭增添了新的外出劳动力，李亮孩从11岁起放羊8年，又当长短工6年，还在宁武铁厂做工10年，之后才回家务农。兄弟四人中老二病死，老三老四都在

¹ 《辛村公社东马坊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3），王天保，1—1—156。

²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7生产队，李贵平，1—1—153。

³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1生产队，李和则，1—1—153。

⁴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7生产队，李来来，1—1—153。

⁵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1生产队，李元则，1—1—153。

外当兵，在内务农的父亲和在外打工的李亮孩、当兵的三弟四弟共同支撑起了家庭生计。¹这两个例子中一个是耕牧结合的分工，另一个是工牧结合的分工，由此可见，家庭通过多种形式的分工尽可能地获取更多收益。

马若孟认为华北农民“理性地考虑各种可以替代农业的收入，考虑在不同的工作之间怎样配置劳动力才能使家庭收入最大化”²。农民毫无疑问会在家庭经营中发挥自己的有限理性，在以牧业作为家庭经济补充的人口中，仅有少数人在成年之后仍从事牧业。由此在家庭中形成了一种明显的代际分工模式，儿童成长至十二三岁左右可以承担一定量的家务，但又不足以参与农活，家庭决策者往往让这些儿童从事放牧，由此平衡家庭的生产和消费人口比例，与家中的成年劳动力相配合，形成了“幼牧长耕”“幼牧长雇”等模式。³从家庭生存的角度来看，这种分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理论上，幼年放牧、长大做工的生命节奏，伴随着家庭周期的变动，实现了家庭劳动力的良好配置，维持了家庭经济动态的平衡与理性。这也揭示了农村中存在的代际分工现象：户主和长子为外出从事非农业的主要人群，家庭中的农业生产自然便落到了家中女性和年龄较小的子嗣身上。⁴在山西文水县也有类似的半耕半商式的代际分工。⁵可见代际分工并非是吕梁山区所独有，而是农民出于理性而作出的抉择，只是具体生计方式有所区别。

四、结语

在如何认识农家经济这一问题上，最首要的是考察农家的生产要素。相较于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劳动力要素最为复杂多变，又最具流动性。吕梁山区平地不足，山地广布，土地低产，这使得农民只能走上两条道路：一是闹山地，二是发展以牧业为代表的副业。广种薄收是吕梁山区的农业主要特征，彼此间相辅相成，自然禀赋的限制塑造了薄收的农业特点，微薄的收入促使农民努力扩大耕地面积，在山区开垦新的土地。耕地面积的扩大也使得农民无法或不愿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投入过多的生产资料，这又巩固了薄收的特征。当农业难于维持生存时，农家便会主动寻找辅助生计，在对劳动力的极尽利用中，形成了幼牧长耕或幼牧长工式的代际分工，亦即颇具特色的牧童经济。幼牧长工、幼牧长耕模式既体现在纵向的个人生命周期中，也体现在横向的家庭分工中。其内涵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劳动力个体的职业变动，幼年时在外放牧以减少家中消费，成年后则回归到土地上务农。二是家庭的劳动力分配，家庭会根据劳动力的能力与特点，将成熟劳力留在收益较高的行业中，而将未成年劳力送去当牧童或羊工，以此来减少家庭消费。通过这种农牧结合的劳力分配模式，吕梁山区农家得以维持低水平的生产和生存。

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内卷化问题，学界已有诸多讨论。本文认为，华北在内卷化的总体趋势之下存在着差异性与多样性。吕梁山区在内卷化的道路上展现出了一种不同态势，即农牧结合的山区内卷化模式，这表现在两点：一是不同于华北平原地带农家通过种植更劳动密集型的经济作物以提高劳动投入，山区主要通过扩大耕地面积来提高劳动投入。二是平原地带为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山区则是农牧结合，牧业发挥了重要的经济辅助作用。这主要是由于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差别，山区农业生态较差，缺乏系统的农业生态建设，如水利、梯田、交通等配套设施，并不具备在单位土地上投入过多劳动的条件与动力，农家更愿选择广种薄收的农业模式。同时山区拥有较为优越的牧业生态，这促使农家将劳动力投入到牧业中。牧业为未成年儿童提供了相当的就业机会，静乐县阶级成分登记表反映出受雇牧童占牧童总数的一半左右，这类受雇牧童在成年后仍要在劳动力

¹ 《丰润公社丰润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1964），第4生产队，李亮孩，1—1—153。

² 马若孟（2013）：《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史建云译，第156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³ “幼牧长工”中亦有大量从事农业者，但与“幼牧长耕”存在生产关系上的差异。“幼牧长耕”为自耕农，“幼牧长工”多为雇农。

⁴ 曹幸穗（1996）：《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第174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⁵ 张爱明（2020）：《半耕半商：近代晋中贫农的兼业与家庭经济——以文水县为中心的考察》，Rural China, 17.2。

市场中寻找雇工、雇农等工作机会以求生存，劳动力商品化成为他们实现生存的必要途径，但他们的生活也长期局限于低水平状态。在此情况下，山区的自然禀赋为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出现与发展创造了条件，并朝着“过密化市场”的方向发展，表现出了与华北地区“过密化市场”相似的特征，吕梁山区也仍无法摆脱内卷化的困境。

在当今世界，小农经济并未全部转化为规模化、工业化、经营化的“大农经济”。中国也是如此，在大农场之外仍存在着大量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实体，这些实体从传统时期的农牧结合、半耕半商、农副结合、农工结合等家庭分工模式，过渡到当代“半工半耕”“男工女耕”等新分工模式。农家对家庭劳动力进行组合搭配，以适应现代化与城镇化的发展节奏，从而求得一条安生之路。这自然不是现代中国的特产，而是农家生存与发展的传统智慧。小农家庭的前途所在，必然要从种种生产要素中寻找解答。

鸣谢

本文写作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夏明方教授、南开大学李金铮教授、南京大学马俊亚教授给予有益建议。在修改过程中，得到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赵珊老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作者简介

胡英泽（1973-），男，历史学博士，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方向为中国地籍管理史、华北区域社会史，主要研究领域为历史时期鱼鳞册地权研究、水利社会史、集体化时代农村社会，代表作为《流动的土地——明清以来黄河小北干流区域社会研究》。

王锐鑫（1999-），男，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2023 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华北乡村社会史、中国土地制度史，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